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含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津贴为税前每人 3.6 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

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文义先生、刘建磊先生、王玉敏女士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